

证券代码：000949

证券简称：新乡化纤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13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

2014年3月2日，证券市场周刊·红周刊作者卜硕报道，对新乡化纤2013年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存疑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质疑不成立，现说明如下：

2012年10月24日，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作出决议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棉浆粕生产线停产及资产处置的议案”。议案中明确说明“其能利用的生产设备拟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‘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’，用于‘年产100,000吨新型纤维素项目’建设”。（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深圳巨潮资讯网》）。新疆纤维公司根据建设进程，相继从母公司采购了部分设备与配件等物资。

上述交易是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，其目的是为了降低子公司的建设成本，同时也履行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，对广大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。

公司2013年度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为326,945.35万元，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为326,957.05万元，合并数据比母公司数据少11.7万元。说明如下：

2012年度，公司销售给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叶轮、主轴、浆料闸板阀等一批物资，销售收入计入“其他业务收入”。该批物资的售价低于其成本，产生了11.70万元的损失，在做2012年合并报表时将这部分损失抵消。而这种损失的抵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按照规定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不应予以抵销。由于金额较小，根据重要性原则，我们在2013年度财务报表上进行了调整，减少了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（深圳巨潮资讯网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同时，本公司就媒体的关注，表示感谢，并欢迎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继续给予我们关注和支持，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3日